

# 杨浦区江浦路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要求，在区信息公开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http://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江浦路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许昌路1212号，邮编：200082，电话：021-65864439）。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坚持通过上海杨浦门户网站、“hi大连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街道按照《条例》《规定》最新要求，积极梳理各类政府信息，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街道机构职能、重点工作、部门文件、政策解读等。及时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有关收费问题的说明；完善并公开《杨浦区江浦路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等事项。2021年，街道办事处累计制发公文5件，其中主动公开5件，主动公开率100%，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后，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针对申请人的需求逐一进行答复与处理。2021年，街道办事处新收并处理4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1条为依申请公开，3条为申请人主动撤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试行）》，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流程。召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面向各职能部门联络员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主动公开工作方式与操作要求等。坚持由街道办事处主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具体推进此项工作，并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街道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上海杨浦”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街道全年在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70余条，开展政策解读6

条。同时，以社区事务受理、创业就业、文体活动等内容为重点，在“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上累计发布政府相关信息约 660 条，持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行政发文信息在发文起草时，发文的“公开意见”为必选项，由各职能部门提供相应的主动公开信息，经审核确认后，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归集并发布，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纳入街道全年考核范畴，接受区信息公开部门专项评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成效较往年有较大提升，但仍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对区政务信息公开要点的理解度和完成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包括制定更加细致的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使用更加多元的政策解读形式等；二是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包括继续推进居务公开等。2022年，街道将积极采取行动，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在统筹协调上持续用力，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进一步深化、细化目录内容，更有针对性地公开政府信息，为居民提供便利；二是在探索创新上持续用力，围绕《条例》，在已有宣传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新的渠道，用好居务公开模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江浦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如下：

### （一）公开形式持续创新

在运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持续探索、积极创新，制作“品质江浦 华彩滨江”社区生活服务地图，公开江浦辖区办事机构、居委会、睦邻中心、文体服务点位等信息，切实提

升公开能级，为居民生活、办事、出行提供切实便利。

## （二）公众参与精彩纷呈

围绕“一网通办”这一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以“走进品质江浦 零距离体验政务服务”为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有效促进公众对街道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结合社区居民代表大会、“一线工作法”等工作，用好商会等平台，广泛听取企业、居民等服务对象心声，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热情。

## （三）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持续完善并公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细化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服务事项等板块内容。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科的指导下，推进“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工作，完成相关板块的内容补充、数据迁移和文字审核，实现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一键可查”。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指南关于收费事项的内容标准规范、清晰易懂。

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9日